苗栗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0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附修正「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3

修正「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附修正「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6

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附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 8

公　告 10

公告本縣 114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標的」投標及開標日期。 10

公告應受送達人 LUKKAEO ○（護照號碼：AC＊＊＊＊＊0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2

公告登錄「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為本縣民俗，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為保存團體。 13

公告應受送達人 PIMSAWAD ○ MA(護照號碼：AD＊＊＊＊＊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7

公告應受送達人 CHATIPA ○(護照號碼：AC＊＊＊＊＊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8

公告應受送達人 POOMSANGA ○（護照號碼：AC＊＊＊＊＊4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9

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20

公告應受送達人LE ○ DIEM(護照號碼：C9＊＊＊＊1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1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22

公告受處分人李嘉欣、李忠華（李嘉欣之法定代理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份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4

草　案 25

公告「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及「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編制表」訂定草案。 25

預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 31

公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41

預告「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43

預告修正「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4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　○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188008 號

修正「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有關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減免之當年起，地價稅免徵十年。但有本法第十三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減免之當年期起，房屋稅免徵五年。但有本法第十三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期限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有本法第十三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同意由其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其他民間機構，因續辦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不動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六條　不動產因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免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免稅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申請：

一、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免徵。

二、免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起免徵。

三、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恢復原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期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188011 號

修正「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附修正「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者。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府應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建築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者，亦同。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當年起減徵地價稅，當期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194516 號

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附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將災害救助勘查結果報送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複勘。

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災害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由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核定，逾期者不予受理。但死亡救助、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得於行政調查程序或醫療行為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出。

前項申請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或因其他情形特殊者，經本府核准，得不受三十日之限制。但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者，不予救助。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186454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4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標的」投標及開標日期。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及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土地清冊）。

二、投標時間：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三、投標資格：經本府審核通過，領有 114 年度苗栗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下稱交換辦法資格證明書）者。

四、公告地點：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五、開標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

六、開標地點：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七、取得交換資格證明書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備妥下列文件放入封存袋，並將袋口密封後，向執行機關投標。

（一）投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一）：

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2. 投標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面積、權利狀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土地總價值。
3. 交換標的。
4. 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四）開標日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土地現況照片。

八、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交換標的，以一件為限。

九、招標文件：交換標的（土地清冊）、投標書、標封、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等，詳如公告附件，請於投標時間截止前逕至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最新新聞訊息下載或至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各鎮市公所免費索取。

十、投標方式：外標封須加註「申請交換標的編號」，申請人請填妥並備齊第七、九項應備文件，密封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遞寄達本府（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或辦公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

十一、投標應檢附文件：如第七項，並請參照「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資料，填妥後相關文件請依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資料順序排放並將該表置於首頁，再置入標封內。

十二、俟本府於開標日審查投標案件決定得標人後，將另案公告交換優先順位結果。

十三、本公告之交換標的部分倘屬被占用之國有土地，將來之得標人應自行排除占用，不得向本府請求排除占用。

十四、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照「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個人或團體對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個人或團體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45827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LUKKAEO ○（護照號碼：AC＊＊＊＊＊0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LUKKAEO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4844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在案。惟因應受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府文資字第 1140013890B 號

主旨：公告登錄「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為本縣民俗，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 項目名稱：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

二、 型態：民俗。

三、 項目摘要說明：

(一)「牽田」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祭祖型」收穫祭，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

(二)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者稱為「做旗頭」，後者稱「做旗尾」，至少各舉行 3 天，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91 年復辦迄今，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

(三)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賽跑）、博番報信、patay(祭祖)、舉旗和牽田祭歌舞，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mata(賽跑)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

四、 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

(二)成立/立案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三)所在地：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 8 鄰東社 78 號。

(四)聯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 7 鄰東社 80 號。

(五)聯絡電話：0985-683398。

五、 登錄及認定理由、法令依據：

(一)登錄及認定理由：

１、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自 2002 年復振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認同度高。

２、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二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過年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３、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賽跑)、patay（祭祖)、舉旗/牽田歌舞等，在復振的過程中，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

(二)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２、《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縣長　鍾東錦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td><td colspan="2">苗栗縣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td></tr>
<tr><td colspan="2">型態</td><td colspan="2">民俗</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地</td><td colspan="2">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td></tr>
<tr><td colspan="3">摘要</td><td>內容填寫重點</td></tr>
<tr><td colspan="3">一、「牽田」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祭祖型」收穫祭，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
二、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者稱為「做旗頭」，後者稱「做旗尾」，至少各舉行 3 天，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91 年復辦迄今，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
三、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賽跑）、博番報信、patay(祭祖)、舉旗和牽田祭歌舞，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mata（賽跑）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td><td>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4">保存者之基本資料</td><td>群體或團體名稱</td><td colspan="2">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td></tr>
<tr><td>群體或團體簡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立案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td></tr>
<tr><td>所在地（行政區域）</td><td colspan="2">苗栗縣後龍鎮</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理由</td><td colspan="2">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自 2002 年復振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認同度高。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二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過年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賽跑）、patay（祭祖）、舉旗/牽田歌舞等，在復振的過程中，</td></tr>
</table>

第1頁

	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登錄基準：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認定基準：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40013890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45829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PIMSAWAD ○ MA(護照號碼：AD＊＊＊＊＊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PIMSAWAD ○ MA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484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在案。惟因應受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45826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CHATIPA ◯(護照號碼：AC＊＊＊＊＊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CHATIPA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484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在案。惟因應受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45828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POOMSANGA ○（護照號碼：AC＊＊＊＊＊4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POOMSANGA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484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在案。惟因應受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府環水字第 1140050868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解除列管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

二、 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

三、 場址面積：1505.24 平方公尺。

四、 場址現況概述：目前為閒置廠房。

五、 改善情形：

(一)場址因土壤中重金屬「鋅」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120071583B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土地所有人（華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污染行為人（永久企業有限公司）共同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其重金屬「鋅」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 18 日執行「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進場驗證確認，驗證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14 年 8 月 18 日經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認驗證報告，同意本污染場址解除列管；據此，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45564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LE ○ DIEM(護照號碼：C9＊＊＊＊1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LE ○ DIEM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484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在案。惟因應受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府環空字第 1140048343B 號

主旨：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 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 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及其周邊道路-烏眉路（詳如附圖）。

三、 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 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鍾東錦

附圖：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2. 告示牌（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3. 標示牌（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衛疾字第 1140019744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嘉欣、李忠華（李嘉欣之法定代理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份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李嘉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經本府衛生局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府衛疾字第 1110025611 號處分書，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緩，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21070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及「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編制表」訂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檢附「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部條文）及「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編制表」草案各 1 份。

二、 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57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木雕相關主題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推廣業務，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傳承木雕工藝精神之理念，透過博物館專業功能，將承載於木雕文物及藝術品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蒐藏保存、闡釋溝通、活化近用、文化傳承及創意加值，成為一座體現木雕文化特色及創新價值之博物館。進而深耕木雕相關多元學科領域之研究與開發創新、落實技藝傳習、活化地方文化產業、推動文化藝術教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地方文化特色與人文價值、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爰擬具「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草案」暨編制表，本規程共計十一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規程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規程之目的。（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館指揮、監督機關之權責。（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館掌理業務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館編制內人員職稱。（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館會計人員派兼事項。（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本館派員兼辦人事及政風業務。（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館編制表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定依據。（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	本規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木雕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特設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明定本規程之目的。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之指揮、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本館指揮、監督機關之權責。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木雕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作業。 二、辦理木雕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執行、維護與管理。 三、辦理木雕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 四、辦理本館行銷開發與研究、館際交流、票務管理、顧客服務、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	明定本館掌理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館置組員、助理員。	明定本館編制內人員職稱。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本館會計人員派兼事項。
第七條　本館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	明定本館派員兼辦人事及政風業務。
第八條　本館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	明定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明定本館編制表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訂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定依據。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明定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木雕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特設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之指揮、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木雕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作業。

二、辦理木雕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執行、維護與管理。

三、辦理木雕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

四、辦理本館行銷開發與研究、館際交流、票務管理、顧客服務、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

第五條　本館置組員、助理員。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館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館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209814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檢附「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二、 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57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有關局(處)數設置規定，以及行政院審酌本縣縣政推行之必要性、急迫性，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核增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計三十七名，爰本府進行組織再造。

茲因本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十萬人，佔人口比例近二成，需要長照服務之長者與失智、身心障礙者高達二萬二千多人，長照服務需求與日遽增，並且考量配合「長照 3.0」等政策推行，爰裁撤「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移由本府辦理，另將本府社會處轄下「照顧」及「長期安置」屬性業務移撥納入，成立本府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整合各項照護服務，提升服務量能，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又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及鞏固資訊安全韌性，成立「數位研考處」，由本府行政處移撥部分業務，辦理數位轉型治理、公共服務數位化、資訊安全防護、縣政管制考核工作。另為強化本府各單位專業分工，調整交通工務處、社會處及行政處掌理事項，並新增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職稱，爰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因成立「長期照護處」及「數位研考處」爰增訂明列其掌理事項；並修正交通工務處、社會處及行政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成立長期照護處，增訂二職務職稱「護理師」、「職能治療師」。(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本次本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管理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脆弱家庭支持關懷服務、婦幼發展與平權、保護服務、救助及社工專業發展、老人及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福利及社會行政與國民年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因應中央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核增員額，本府成立「長期照護處」與「數位研考處」及調整部分單位職掌業務及款次變更。

金等事項。 七、 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 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 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 長期照護處：掌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長照與身障社區及住宿式機構管	七、 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 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 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 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	

理、輔助與交通服務、外籍看護申審作業、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核發與登錄等事項。 十三、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採購發包等事項。 十四、數位研考處：掌理數位轉型治理、公共服務數位化、資訊安全防護、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配合長期照護處成立所需，修正第二項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配合新單位成立，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管理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脆弱家庭支持關懷服務、婦幼發展與平權、保護服務、救助及社工專業發展、老人及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福利及社會行政與國民年金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長期照護處：掌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長照與身障社區及住宿式機構管理、輔助與交通服務、外籍看護申審作業、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核發與登錄等事項。

十三、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採購發包等事項。

十四、數位研考處：掌理數位轉型治理、公共服務數位化、資訊安全防護、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增減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縣長			一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長期照護處處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2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秘書	簡任	第九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簡任	第九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6	
社會工作督導	簡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簡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簡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正	簡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3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四十		2	
督學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督學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簡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簡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社會工作師	簡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2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1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2	
					職能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1	
管理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3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12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5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1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1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五		主計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五			
主計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主計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1	
主計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人事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人事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人事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人事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副處長	簡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科長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政風處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政風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政風處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政風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二一		合計			五六三		43	1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計員額增加42名	

苗栗縣政府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長期照護處處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職能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六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209823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檢附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1 份。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57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訂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生效，現行編制員額計十二名。

茲因本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十萬人，佔人口比例近二成，需要長照服務之長者與失智、身心障礙者高達二萬二千多人，長照服務需求與日遽增，並且考量配合「長照 3.0」等政策推行，爰裁撤「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及編制員額十二名隨同移撥本府，成立本府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整合各項照護服務，提升服務量能，強化政府長期照護政策之落實，並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府社老字第 1140202181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 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642

(四)傳真：037-355329

(五)電子郵件：alyssa@ems.miaoli.gov.tw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下同）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增訂發放節日部分，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一、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政府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苗栗縣政府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政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縣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苗栗縣政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敬老禮金之發放（繳回）及相關作業事項，苗栗縣政府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其所需委辦費用，由苗栗縣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19202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訴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56

（四）傳真：037-559167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祕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四九三〇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〇九七〇二〇三〇八九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至今共經歷四次修正。因現行規定有關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對象部份，僅有領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加工業得以補償，補償對象過於狹隘，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工程範圍內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權益，並避免徵收產生之糾紛，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增加營利事業亦得適用本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營利事業或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	第三章　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本章名稱。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章所稱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係指依規定登記合法設立且現址與登記地址相符者。 前項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現址與登記地址不符者或未合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工廠而持有營業稅據者，依第三章各條查估金額五成發給特別救濟金。 未合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亦未持有營業稅據者，不發給特別救濟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章所稱之工廠，係指依規定登記之合法工廠，即該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製造加工業者。 前項工廠之動力機具設備位址與登記地址不符者或未合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加工業而持有繳納營業稅據者，依第三章各條查估金額五成發給特別救濟金。 未合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亦未持有營業稅據之製造加工業及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而項目非登記為製造加工業者，不發給特別救濟金。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未明列特定補償對象，原條文補償對象僅有製造加工業之工廠，過於狹隘，參考鄰近縣市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條文，各項條文皆修正為營利事業或工廠。 二、原條文第二項有關於動力機具設備位址與登記地址不相符之情形，配合修正條文擴大補償對象，將第二項位址修正為現址，並於第一項增列說明。 三、原條文第二項因補償對象僅工廠，僅敘明動力機具，配合修正條文擴大補償對象，增列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三章　營利事業或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章所稱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係指依規定登記合法設立且現址與登記地址相符者。

前項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現址與登記地址不符者或未合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工廠而持有營業稅據者，依第三章各條查估金額五成發給特別救濟金。

未合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亦未持有營業稅據者，不發給特別救濟金。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